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新明、陈昆列、包建永、何颖、钟保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和全资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8,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利率高低等在银行授信池中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开展融资业务，从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

公司《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含子公司）在 2023 年度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8,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公司《2023 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